

华泰财险附加全球恐怖主义活动营业中断保障批单（CB 版）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恐怖主义行为或蓄意破坏行为造成营业场所使用的物质财产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由于生产成本增加所带来的损失、账面债务损失或租金损失，保险人以批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予以赔偿。但在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条款下已经承保的任何赔偿除外。

除外责任

除主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障项下以及营业中断保障项下的除外事项之外，本附加条款对于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 1** 由于物质财产损失（已定义范围内）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产生的任何损失，除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的毛利润损失、总收入损失、生产成本额外增加费用、生产成本增加损失、账面债务损失或租金损失以外的损失；
- 2** 因罢工者或其他人造成的经营场所营业中断，导致财产重建、修复或重置或营业恢复损失的增加；
- 3** 因任何租赁、许可证、合同或订单的中止、失效或撤销造成经营场所营业中断导致的损失增加，除非该损失由承保的营业中断直接引起，且保险公司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期内该损失造成的毛利润负有赔偿责任；
- 4** 任何为执行有关被保险财产的重建、修复或拆除的法律或法规所导致的损失或成本增加；
- 5** 任何其他间接损失或市场份额丧失。

赔偿限额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条件不变。